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4098 號

壹、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一室 記錄：張順勝、林朝陽、沉正乾、呂清松、簡昌茂、望熙娟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李逸洋

---

## 陸、宣讀前次（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議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修正台南科學園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使用項目案，決議：「（一）公共設施用地依區域計畫法土地管制使用原則，...。」，修正為：「（二）公共設施用地依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花蓮縣壽豐鄉「花蓮海洋公園 A 區申請擴大（第三次）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案

一、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決議：

（一）有關本開發案名稱部分，同意由原名稱「花蓮海洋渡假中心 A 區」變更為「花蓮海洋公園 A 區」，並請申請單位將變更名稱之緣由於開發計畫書中說明。

（二）本案由地下穿越台十一線省道之人行道及車行地下道之交通動線與原核定計畫不同，交通部公路局表示前項設施工程業已施工完竣，故俟本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車場出入口之細部設計規劃（含號誌、坡度、視距、交角等設計），請申請單位送交通部公路局審查，並經該局同意後始得營運使用。並請申請單位將本項已施工完竣工程協調往來公文及交通動線變更前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圖，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三）本案交通路線通過毗鄰之東明段五八地號國有土地部分，因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該筆土地尚有整體開發必要，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建議將該筆土地地號納入本次申請擴大範圍內，以專案方式處理該

筆土地。故本案俟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專案委託經營後，始得開發經營。

(四)有關基地內東側緊鄰海岸及海堤部分，經濟部水利處第九河川局表示該區無公告海堤係屬事業海堤，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負責；另該局並書面補充建議：「本基地北側既有“大坑海堤”因緊臨開發基地，於本計畫通過後，若因本基地開發，致有影響本海堤原有功能及安全性之虞時，請開發單位仍應作整體性之安全評估，以確保海堤之安全。」，請申請單位於將來開發時確實依該局意見辦理。

(五)有關本案基地位於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請申請單位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原則下配合使用，並將補充說明事項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六)有關本案基地環境植生綠化美化部分，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應加強本案植生綠化美化，請申請單位確實依該處意見辦理。

(七)有關本案變更計畫書第三四頁「…故擬不變更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之文字敘述，請申請單位確實依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意見改為「本案變更部分因未涉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環保署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二〇九三四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八)有關本案地質狀況補附說明之文字敘述「…土地並非未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或斷層帶上，…」應修正為「…土地並非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或斷層帶上，…」。至本案地質安全部分，請申請單位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八九）經地工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三〇一三號函示意見辦理修正後，再送請該所審查，並依該審查意見辦理後，送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又前項修正內容請申請單位補附相關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九)本案同意將「花蓮海洋公園A區」開發事業計畫新增列之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五七、七一、七二及九七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0.2980公頃）變更為交通用地。

以上各項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依專案小組決議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決議：

- (一)專案小組決議第2點，申請單位補充資料原則同意，另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之細部設計規劃（含號誌、坡度、視距、交角等設計），請申請單位送交通部公路局審查，並經該局同意後始得營運使用。
- (二)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3點，本案交通路線通過毗鄰之東明段五八地號國有土地部分，俟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專案委託經營後，始得開發經營。
- (三)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6點，臨海側之植栽綠帶請修改為以土丘綠化方式處理，俾維持視覺景觀之通透性。
- (四)專案小組決議第9點，照案通過。
- (五)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又業者在會中表示媒體報導有關海洋公園案須蓋八百七十一個圖章，始得領取使用執照，係將審查人次誤植為圖章。請於本日下班前將海洋公園公司正式來函電傳本部營建署。

## 第二案：審議台東縣「B00 垃圾焚化廠」開發案

### 一、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 (一)請申請單位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與鄰近社區居民溝通、宣導，以爭取支持。
- (二)請補充計畫之十二公尺聯外道路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於雜照取得前完成拓寬改善之時程，並規畫寬度能容納消防車通行之第二條緊急聯外道路。
- (三)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之要求，重新檢討所規劃之滯留設施及排水防洪系統，並分析本計畫之開發對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之影響。
- (四)有關基地主體建築區於基地西南側部份建物應退縮距基地邊界十公尺以上，並於緩衝帶間植栽綠化。
- (五)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二點要求，挖填方計算應採用方格法，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及取棄土計畫，如需對外借取土方應補充土方來源證明文件。
- (六)開發後基地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並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

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七)有關地質安全部份，請依中央地調所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九十）經地工字第九〇〇〇一五三六二二號函（詳附件三一六）審查意見辦理。

(八)請補充建築物規劃、配置，並應尊重自然景觀特色；另請加強未來建築量體及煙囪對景觀衝擊之對策。

(九)本案係開發為垃圾焚化廠事業使用，使用年限二十年，且建物量體相當大，全區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中規劃保育區之土地，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十)基地內夾雜未登錄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應先依規定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文件。

(十一)請函詢相關主管單位，並明確查明有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劃設之行水區。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充配合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決議：

(一)關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2.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計畫書圖，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二)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來函意見，修正地質調查報告書且完成後續審定作業。

(三)請申請單位成立專責機構並與台東縣政府、台東市公所主動加強與鄰近社區居民溝通、宣導。

(四)建築物規劃、配置應尊重自然景觀特色；有關煙囪對景觀衝擊除彩繪方式應加強其他更有效之方法。

(五)本案基地位置屬強震甲區，請加強鑽探精確度，基地建築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規定。

(六)其餘專案小組決議照案通過。

以上意見，函請開發單位補正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三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處理原則」案。**

## 決議：

採乙案先函頒實施，惟嗣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時，應請將上開處理原則納入。

**第四案：審議彰化縣政府申請辦理「擴大員林都市計畫」案**

## 決議：

本案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討論後，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案原辦理目的（配合院檢合署辦公需要）是否仍有需求及區段徵收開發主體為何，做一說明，並對本案是否繼續辦理之立場於文到兩週內具體函復。

## 第五案：審議雲林縣中華技術學院雲林校區開發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意見如次：

(一)左列各點請開發單位補正或辦理：

1. 本案台糖土地釋出事宜，請開發單位洽教育部依照國營會意見會商經濟部後，將會商結果之文件送作業單位辦理。（國營會意見：有關中華技術學院雲林分校開發擬租用台糖土地，係依據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辦理，而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業者之事業計畫時，應會商本部意見，經查本案教育部核發原則同意中華技術學院雲林分校開發租用台糖土地並未會商本部意見，與出租辦法規定作業程序不符。）
2. 請開發單位徵詢經濟部水利處有無具體時程之治理計畫。
3. 基地北邊規劃退縮 15 公尺之緩衝帶，是否確能維護河川及校園安全，應請補充相關防洪分析證明資料及具體防護實施計劃。
4. 請補充河川行水區套繪地籍圖資料。
5. 高壓電力線經過之土地請明確標示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上，該等地規劃為保育區，其景觀植栽樹種應配合輸電線安全。
6. 所補充之視覺景觀分析書圖，其中處理對策及實施方式應再詳盡及具體。
7. 請於道路計畫圖上標示雲 203 接雲 204 之長度，並分析是否需設置避車道。
8. 請開發單位估算分期發展計畫各時程所需自來水用水量及研提供應不足時之替代措施後，送請自來水公司表示可行性意見。
9. 本案既成農路究竟維持或廢除，又廢除後之替代性如何？請開發單位洽台糖公司表示意見後予以補充分析。
10. 本案據開發計畫書所敘，基地高程在 100-135 公尺左右，是否非屬水土保持法規定之山坡地？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確認。
11. 緩衝綠帶如涉及高壓電力線經過，其兩側 35 公尺範圍內植栽，樹種應以不妨礙安全為主。
12. 透水面積計算應再詳實。
13. 請補充校區車行、人行進出系統（包括行人穿越安全措施、利用中二高橋下連通校園道路之開放性與管理措施）。

14. 請詳細補充停車場用地提供大、小客車、機車之區位功能。
15. 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於提大會之前補齊。(1)請於圖上標示人行步道系統及機動車輛進出路線。(2)請依規定標準設置消防設施、消防供水路徑、貯水池、消防栓並於圖上標示。(3)請補充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4)請於圖上標示緩衝綠帶之寬度。(5)請於計畫書明確敘明緩衝綠帶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6)請詳實補充高速公路行經範圍之視覺景觀分析與視覺景觀分析圖。(7)請補充大湖口溪景觀條件分析圖。(8)請補附測量技師簽名。(9)請補附排水系統計畫技師簽證表及相關文件。
16. 本案基地位於高速公路兩側，請開發單位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本案校地位於中部第二高速公路路線兩側，為使兩塊基地得以整體利用，同意利用二高橋下空地連通校園道路計畫，惟闢建時不得影響橋墩結構安全，亦不得妨礙將來橋樑檢測及維護作業。
  - (2)請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應詳細評估高速公路之噪音、振動、空氣污染、交通等影響之防治對策納入本計畫書，並於建築設計時確實執行。
  - (3)本案土地被中部高速公路分隔為兩宗基地，應分別計算建蔽率與容積率。
  - (4)本案運動場用地部分，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不得列計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二)據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台糖公司釋出 28 筆土地，其中三筆土地因連接寬度小於 30 公尺不符合規範要求，故不納入本基地範圍一節，洽悉。

(三)基於校區完整需要，建議基地內被包夾之國有土地納入整體規劃，請開發單位依規定程序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圖。(國有財產局代表表示本案被包夾之國有土地如同意納入整體規劃，可依規定辦理申購。)

##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見第 (一)~1、4、5、6、7、8、10、11、12 及 15 等點：開發單位業已補充及修正，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
2. 專案小組意見第(一)~2 及 3 點：有關請開發單位徵詢經濟部水利處有無具體時程之治理計畫及基地北邊規劃退縮十五公尺之緩衝帶，是否確能維護河川及校園安全等乙節，既經經濟部水利處說明：所擬意見確能維護河川及校園安全，請開發單位依所擬意見辦理。
3. 專案小組意見第(一)~9 點：本案既成農路究竟維持或廢除，又廢除後之替代性如何？請開發單位依廢除巷道之有關規定辦理。

4. 專案小組意見第(一)～13及14點：有關請補充校區車行、人行進出系統及停車場用地提供大、小客車、機車之區位功能乙節：請開發單位於學校門口加強設置交通安全標誌。
5. 專案小組意見第(三)點有關基於校區完整需要，建議基地內包夾之國有土地納入整體規劃，請開發單位依規定程序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乙節，同意開發單位意見，基地內被包夾之國有土地不納入開發範圍。
6. 其餘專案小組意見原則同意，並請開發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補修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 第六案：審議高雄縣路竹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細部計畫案

##### 一、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決議：

1. 有關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會代表意見，略以：「一、本案原為『高雄縣路竹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係由台糖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並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審查結論。二、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將本案名稱變更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路竹基地』，並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為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國科會於九十年四月十日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擬大幅變更產業種類，經環保署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為，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對水體污染（如BOD、COD、SS）及空氣品質（如揮發性有機物由每年一〇八公噸增為九一〇公噸）等明顯增加，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對生活、自然環境有加重影響之虞者，因此決議應就本案與原案不同部份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即本案原經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相同部份，可予施工；不同部份於廠商設廠前應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如附件一）。故本案與原案不同部份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僅涉及開發完成後之引進產業類別，該不同部份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請開發單位製作變更計畫書，依行政程序報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或授權由本部（營建署）核定；其餘相同部份，則請開發單位依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補正後，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並於大會審查通過且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2. 本案開發計畫區委會第九十五次審查會議決議第 1.2.3.5. 點，開發單位業已依該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並請一併納入細部計畫中。
3. 本案現有水利用地，請開發單位儘速洽高雄農田水利會研商處理有關灌溉渠道問題，並應於施工前取得同意之證明文件。
4. 請開發單位補充工業區用水之緊急應變計畫（含利用海水淡化廠、農業用水之移用，以及節約用水之策略等）；另請依經濟部水資源局代表意見進行修正（如附件二），並儘速提送用水計畫書至經濟部水資源局進行審查並取得同意文件。
5. 配合本案之開發，開發單位建議於國道第一高速公路路竹一岡山路段增設一處交流道，請補充位於該連絡道路行經範圍內之視覺景觀分析。
6. 本案因位於岡山空軍基地飛航管制區，導致基地部分土地限建，飛航管制區應避免引進 IC 及高用電量之產業，其管制標準請國防部於本部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時惠予說明。並請開發單位於全區建築物之頂端應裝置照明警示設備；另其相關禁建、限建規定及廠房規劃建築等需特別注意之事項，請依國防部之相關規定一併納入本案之細部計畫辦理。
7. 請補充本案地質及整地排水部分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8. 台一號省道與區內主要道路銜接處，為避免多股車流同時匯集紓解不易，道路規劃考量採槽化設計。
9. 本案開發計畫區委會第九十五次審查會議決議第 7.8. 點，請開發單位依該次會議決議補充修正。
10. 另請補充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及公車接駁規劃；並補充規劃大客車停車位之數量及區位配置。
11. 工業區內之運輸倉儲場站之貨櫃車輛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者，請於其出入口大門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及各基地緊鄰公共道路側規劃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並請補充其規劃設計圖。
12. 本案進出多為貨櫃車大型車輛，各路口轉彎截角設計應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請予以補充。
13. 請開發單位補充本案之道路路型及人行步道系統規劃。
14. 請補充評估鄰近斷層對本基地之影響；另有關地質報告部份，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進行修正。
15. 請補充工業區開發後之透水面積比例，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不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6. 請補充基地內之綠覆率，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九點規定，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17. 有關本案之整地計畫，請補充挖、填方區之範圍、面積數量及挖填方圖。

18. 本案之住宅社區用地面積，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十一點規定，重新予以計算規劃。
19. 本案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比照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案例之變更編定情形，其中管理服務中心部分，請修正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亦請一併配合修正；而商務服務及旅館用地部份，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修正其建蔽率為百分之五十及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另有關滯洪池部份請修正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其面積得併入保育區計算。
20. 本案細部計畫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格式製作，請補充以下書圖：(1)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比例五千至一萬分之一)。(2)地形圖(比例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請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3)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套繪地籍)。(4)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套繪地形與套繪地籍地號分布、比例尺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決議：

1. 照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通過，其中有關計畫內容涉及開發完成後引進產業類別之變動部份，符合下列三原則者：「一、不增加原開發許可核准開發土地涵蓋之範圍及面積。但新增土地作保育使用，不在此限。二、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變更土地使用性質。三、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授權由本部（營建署）核定。
2. 為配合國家重大經建政策之需求，本案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含管理服務中心、商務服務及旅館用地），請修正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為百分之五十及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五十。另有關滯洪池部份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請配合周圍環境作景觀規劃，其面積得併入保育區計算。
3. 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有關用水計畫部分，請開發單位依經濟部水資源局意見進行修正，並儘速提送用水計畫書至該局進行審查及取得同意文件。
4. 專案小組決議第六點，本案因位於岡山空軍基地飛航管制區，請開發單位於全區建築物之頂端應裝置照明警示設備；另其相關禁建、限建規定及廠房規劃建築等需特別注意之事項，請依國防部之相關規定一併納入本案之細部計畫辦理。
5. 照專案小組決議第 3. 7. 14. 15. 16. 20. 點通過，請開發單位補正後，納入細部計畫書、圖中。

6. 其餘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細部計畫書、圖中。
7. 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補充紅外線安全裝置及變電箱等之規劃，其配置區位應避免設於人行道上，並請利用綠帶植栽作景觀設計；並請補充防災計畫內容。

以上意見，擬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